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1) 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以及

(2) 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應涵義。

按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現就該公告所述的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說明如下：

1. 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i) 南航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的若干房屋

所在地	面積 (平方米)	年租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總價 (人民幣萬元)
北京	8195.11	751.40	615.78
大連	39,054.34	181.29	708.02
瀋陽	71,552.29	187.69	1,343

注：上表僅顯示同城市同類型合計年租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的房屋，其他零散房屋未一一列示。

(ii) 南航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的若干土地

所在地	面積 (平方米)	年租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總價 (人民幣萬元)
新疆	553,672.07	38.68	2,141.66

哈爾濱	274,833.65	61.24	1,688.23
大連	14,403.40	470.82	678.14
瀋陽	138,440.10	61.49	851.27
長春	65,076.30	111.88	728.12

注：上表僅顯示同城市同類型合計年租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土地，其他零散土地未一一列示。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年租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廣東中聯羊城資產估價有限公司經計及位於有增長趨勢之相若位置的房屋之現行市場租金編製的初步租金評估結果而作出調整。

評估中涉及的資產主要分為三大類：一類為外購商品房，主要為中心區域內的住宅、商鋪等，第二類為在市中心的自建用房，早期主要作為酒店、售票點、辦公用房，第三類為在機場區域內的土地、機場配套構築物、航空配套用房。第一類的外購商品房及第二類的市中心自建用房資產房屋及土地權屬明確，所屬區域內房地產市場活躍，有足夠的市場租賃成交案例可供參考，故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第三類屬於機場區域內的資產，該類資產包括土地、房產、構築物和管道溝槽等多種類型，且由於歷史原因房地產存在產權不完善、房地分離等特殊情況，所屬機場區域內類似資產的租賃市場也不活躍，故評估根據實際情況，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上述租金收取標準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市場規則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定價合理，協議符合市場公允條件。

2. 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i) 南航地勤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服務	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國內及國際客票銷售代理服務	8,080	10,000	12,000
國內及國際航空貨物運輸銷售代理服務以及包機包板銷售代理服務	79	88	100
貨郵運輸相關的進出港及中轉操作服務以及地勤服務，包括飛機監護、飛機客艙清理、客艙紡織品的清理及收發、機上娛樂設備維護、飛機外表面的清理，及綜合地面服務	17,440	20,660	24,880

面向本公司直營大客戶的銷售及服務支持	1,000	2,000	3,000
--------------------	-------	-------	-------

(ii) 本公司向南航地勤出租的若干資產

工作場地/設備	面積 (平方米)	年租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深圳分公司貨站庫區	7,204.1	99.94	72	72	72
深圳分公司貨站庫區設備	/	/	279	279	279

注1：上表僅顯示合計年租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工作場地/設備，其他零散工作場地/設備未一一列示。

注2：貨站庫區由於地處機場隔離區且僅能用於本公司貨運操作（無權證），無類似市場租金可比，本公司採用庫區建築成本折舊加上相關稅費以確定租金。

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南航地勤具有機票、航空貨物代理銷售資質，業務服務標準和行業口碑較好，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銷售管道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向其支付的代理費與市場水準相符，與其它代理銷售基本相當。

在部分一線生產性、操作性、程式化的服務方面，南航地勤在服務收費標準上略低於市場價格，同時安全、服務差錯率指標均優於行業平均水準。本公司亦按照公允價格將部分場地和設備出租給南航地勤，最大程度利用現有資源，提升使用效率。

在直營大客戶的國際或國內客票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南航地勤具備大客戶服務商資質，基於對本公司大客戶戰略更好的理解，南航地勤能為本公司大客戶提供更專業、更全面的服務和支持。本公司向其支付的代理費和服務費亦與市場水準相符。

上述關連交易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專注於航空運輸主業，提升本公司的運營效率和品質，確保業務的順利有效開展。相關交易均按市場公允價格定價，交易價格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定價，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沒有影響，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